

# 惠安县教育局文件

惠教字〔2021〕32号

## 关于确认辋川第二中心幼儿园、净峰第二中心 幼儿园为“惠安县示范幼儿园”的通知

各中心幼儿园、实幼：

根据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泉教初〔2009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幼儿园申报及镇中心园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，惠安县教育局分别组织专家组对2所幼儿园进行现场评估，经我局审核公示，辋川第二中心幼儿园、净峰第二中心幼儿园符合惠安县示范幼儿园的评定标准，现予以确认为“惠安县示范幼儿园”。

希望辋川第二中心幼儿园、净峰第二中心幼儿园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和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精神，在镇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模范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惠安县示范幼儿园在示范、辐射等方面的引领作用，为推动我县学前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

# 科文鼠首烽县灾患

惠安县委(1991)第10号

中心小学、中心小学二校、中心小学三校、中心小学四校、中心小学五校、中心小学六校、中心小学七校、中心小学八校、中心小学九校、中心小学十校、中心小学十一校、中心小学十二校、中心小学十三校、中心小学十四校、中心小学十五校、中心小学十六校、中心小学十七校、中心小学十八校、中心小学十九校、中心小学二十校、中心小学二十一校、中心小学二十二校、中心小学二十三校、中心小学二十四校、中心小学二十五校、中心小学二十六校、中心小学二十七校、中心小学二十八校、中心小学二十九校、中心小学三十校、中心小学三十一校、中心小学三十二校、中心小学三十三校、中心小学三十四校、中心小学三十五校、中心小学三十六校、中心小学三十七校、中心小学三十八校、中心小学三十九校、中心小学四十校、中心小学四十一校、中心小学四十二校、中心小学四十三校、中心小学四十四校、中心小学四十五校、中心小学四十六校、中心小学四十七校、中心小学四十八校、中心小学四十九校、中心小学五十校、中心小学五十一校、中心小学五十二校、中心小学五十三校、中心小学五十四校、中心小学五十五校、中心小学五十六校、中心小学五十七校、中心小学五十八校、中心小学五十九校、中心小学六十校、中心小学六十一校、中心小学六十二校、中心小学六十三校、中心小学六十四校、中心小学六十五校、中心小学六十六校、中心小学六十七校、中心小学六十八校、中心小学六十九校、中心小学七十校、中心小学七十一校、中心小学七十二校、中心小学七十三校、中心小学七十四校、中心小学七十五校、中心小学七十六校、中心小学七十七校、中心小学七十八校、中心小学七十九校、中心小学八十校、中心小学八十一校、中心小学八十二校、中心小学八十三校、中心小学八十四校、中心小学八十五校、中心小学八十六校、中心小学八十七校、中心小学八十八校、中心小学八十九校、中心小学九十校、中心小学九十一校、中心小学九十二校、中心小学九十三校、中心小学九十四校、中心小学九十五校、中心小学九十六校、中心小学九十七校、中心小学九十八校、中心小学九十九校、中心小学一百校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精神，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条例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（二）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加大教育投入。

（三）坚持改革创新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治教，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五）坚持面向全体，促进教育公平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化教育改革，优化教育结构。

（二）加大教育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。

（三）深化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素质。

（四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质量。

（五）深化教育评价改革，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，保障教育经费。

（三）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激发教师队伍活力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评估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五）营造良好氛围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

